

广东省番禺监狱修缮监狱东侧山坡外缓冲 隔离网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番禺监狱修缮监狱东侧山坡外缓冲隔离网项目。

二、项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中二路 113 号。

三、预算金额：¥327013.39 元（工程费用）。

四、建设内容：修缮开始位置为东侧外缓冲隔离网检查口，止点为山坡排水渠终点，总长度约为 303 米；清除已倒塌外缓冲隔离网上的灌木杂草，拆除破损的隔离网；在施工点建设混泥土地基，安装立柱和斜支撑，安装浸涂塑式隔离网，上方加装蛇形不锈钢刀刺网。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五、计划工期：以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记载开工日期起 90 个日历天。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建筑、装修资质标准三级以上。本项目不可分包、转包。

七、验收标准：达到设计文件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八、款项支付：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采购方缴纳合同款 3% 履约保证金后，方可组织进场施工。项目验收合格，并且完成结算审核后，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项目款项（项目无签证变更，按合同价 100% 支付；有签证变更，按结算审核价支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项

目质保金，质保期两年。

九、其他：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有以下行为并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立即解除相关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项目能力的；
 -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 工程主体结构验收或者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且承包人拒绝修复或者无法修复的；
 - (7). 乙方提供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不符合强制性标准；
 - (8).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3. 乙方的违约处罚：甲方按阶段进行验收。乙方由于非客观原因未按报审的施工组织方案实施项目建设及施工进度计划推进项目施工进度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要求限期整改，乙方规定时间未响应完成整改内容，超出 5 个

工作日无法完成整改的给予扣罚 10%履约保证金，10 个工作日无法完成整改的扣 50%履约保证金，15 个工作日无法完成整改的扣除 100%履约保证金，每次扣除保证金乙方补充相应履约保证金。20 个工作日无法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时生效，并将乙方的不良行为报送当地住建管理部门，其所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支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违约金形式支付或扣除同等数额的进度款。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